

##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

- 第一條 為推動雲林縣客家文化及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本館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一條 租借本館場地辦理教育、文化相關會議、講座、課程等活動，須於活動前十四個工作天填寫空間租借申請表後，經由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洽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館方審核確認內容與安全無虞後同意租借。
- 第二條 經本館同意租借後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。活動結束後，由駐館人員確認空間設施及設備無任何髒汙或損壞後，即全數退還保證金。若因故須延後或取消活動辦理，應於活動前三天申請活動延後辦理或停辦。
- 第三條 租（借）用者須自行保管自身財產，使用館內場地及器材應善盡維護管理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館開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九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至十八時。租借時段以開館時間九時至十二時為上午時段、十三時至十八時為下午時段。不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，租借時段前一個小時之準備時間不另計費。租借開館以外之時段，須經營運管理單位同意，租金另議。
- 第五條 租借費用以時段為單位，上午時段為新臺幣參佰元，下午時段為新臺幣伍佰元。租借館舍開館以外之時段，如夜間時段為新臺幣伍佰元，於活動第一時段收取全額場地租借費用。
- 第六條 辦理以下活動，經出示活動證明後，租借費用可折半或免收。
1. 辦理單位為雲林縣政府與轄下機關，或客家相關之公務機關。
  2. 辦理單位為雲林縣政府委外之廠商，且活動內容具教育目的，或為文化相關會議、講座、課程等。
  3. 辦理有關傳承客家文化相關活動。
  4. 辦理扶助弱勢團體及公益性質相關活動。
  5. 活動辦理將詔安客家文化館列為協辦單位者。
  6. 遇重大災害提供緊急救難場地使用。
  7. 協議於館舍辦理活動時互惠提供無償表演節目者。
- 第七條 出借之器材與設備僅能於館內使用，不得攜至館外使用，亦不得外借他人。館內設備若有損壞，乙方須賠償設備維修費用。本收費服務範圍僅包含場地與現有設備之借用。乙方經獲同意借用後，應派員學習設備操作方式，並負責場地布置與復原。
-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保持整潔。若未將場地清理復原，或

有損壞館方設備、器材者，應於活動結束三日內負責修復、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逾期者本館得代為清理、修復，其費用由繳納之保證金支付；保證金支付後，有剩餘者，予以發還，不足者，追償之。

第九條 進行活動場地布置前，須事先通知館方進場布置時間及布置方法。未經同意，不得於牆面、地面、活動展板等處使用漿糊、雙面膠、膠水、膠帶、鐵釘等張貼海報。

第十條 未經館方許可，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所辦理活動超過一百人以上，或經評估需大量用電，基於用電安全考量，租借者應自備發電設備。

第十一條 租借用場地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進入館舍。

第十二條 活動辦理期間若違反以下事項，將不予借用，已借用者立即停止活動：

1.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3. 有安全疑顧慮者。
4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，並未提前通知。
5. 擅自將空間轉借他人使用。
6. 蓄意破壞館內設施與設備者。
7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8.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表 2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申請表

詔安客家文化館 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申請表			
申請人資料	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	代表人		手 機
	信 箱		傳 真
	地 址		
活動內容	活動名稱		
	活動內容		
	活動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	活動人數	人	
	活動時間	開館時間： 閉館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（9時至12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時段（19時至22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（13時至18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、二上午時段（9時至12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、二下午時段（13時至18時）	
布、撤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布置、彩排時間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復原、撤場時間： _____		
租 借 空 間 (含固定設備與桌椅，詳如表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多功能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賣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迴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研習教室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研習教室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電視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詔安客家主題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移動設備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疊桌：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疊椅：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 架：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 版：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租 金 費 用	新台幣：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本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第8條第1項第__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價優惠 備註：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於舉辦活動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表，經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洽告知甲方。		



表 3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設備租借明細表

空間名稱	空間設備	備註
一樓多功能展示室	1. 投影設備一式（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三支、控制平板一台、擴音器） 2. 掀合桌 11 張 3. 靠背椅 40 張	
一樓會議室	1. 投影設備一式（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二支、擴音器） 2. U 型桌 1 式 3. 靠背椅 18 張	
二樓研習教室 1/2	1. 投影設備二式（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麥克風四支、擴音器） 2. 掀合桌 7 張 3. 靠背椅 35 張	
二樓客家電視台	1. 主播體驗一式（讀稿機、攝影機、電腦主機、電視、觸控螢幕、收音麥克風等） 2. 桌子 2 張 3. 長椅 4 張	
一樓賣店	吧檯、流理台、飲水機各 1 式	